

证券代码：832907

证券简称：宏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、微信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宁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李守德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宏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业公司”）拟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不超过 700 万元。此次贷款其中 300 万元为牧业公司信用贷款，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宁华、李坤阳、李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4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宁华个人的房产作为抵押，同时李宁华、李坤阳、李利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/抵押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李宁华、李利华、李坤阳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